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451,531.61	99,917,475.19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081.43	4,960,650.89	−1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6,751.38	4,950,365.89	−1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76,071.24	−72,330,066.62	−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471	−10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471	−10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97%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1,450,909.10	1,503,091,355.07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042,807.17	436,418,888.60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6,5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62,5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74,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04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3.32	
合计	1,650,669.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8.41%	39,915,000	39,915,000	质押	19,900,0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9.61%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2,25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7.46%	10,485,000	10,485,000	质押	9,660,000
陈铭	境内自然人	5.77%	8,100,000	8,100,000	质押	6,000,00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400,000	5,400,000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刘基强	境内自然人	2.99%	4,200,000	4,200,000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300,000	3,300,000		
谢志远	境内自然人	1.92%	2,700,000	2,700,000		
吕群英	境内自然人	1.92%	2,700,000	2,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320,899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9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63,385	人民币普通股	563,3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65,386	人民币普通股	465,3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6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21,551	人民币普通股	421,55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795	人民币普通股	325,79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0,442	人民币普通股	200,4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40,480,000股,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刘梦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梦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9,900,000股,占刘梦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268.55%,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的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投入和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A120-0242宗地的易尚3D影像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9.3%,主要是理财产品600万的收回和预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3、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4.45%,主要是预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92.28%,主要是预付易尚3D影像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5、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0%,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6、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00.65%,主要是母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5.7%,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易尚数字”)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8、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3.17%,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宝安中心区项目土地)增加所致;

9、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9.83%,主要是子公司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0、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1.36%,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易尚数字无形资产摊销和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2、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59.12%,主要是上期预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导致本期支付税费减少;

13、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2.12%,主要是支付运费、投标押金、房租等增加所致;

1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6.3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5、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是收到人才住房款;

16、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7、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8、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923.78%,主要是惠州项目、宝安西乡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9、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42.79%,主要是子公司易尚数字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1、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31.58%,主要是母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22、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77.16%,主要是长期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23、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是子公司易尚数字偿还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2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Everything 3D Inc.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verything 3D Inc.就公司三维人体扫描仪和三维水晶像举两款产品在北美地区、南美地区、中美地区、加勒比岛、北美游轮航线与游轮上的独家经销代理事宜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本协议主要在2016年和2017年履行。截止报告期末,本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Everything 3D Inc.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的事项	2015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事项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中
	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价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5年04月24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	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开兵、王玉政、吴彪	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60个交易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3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2)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6.54%	至	−43.69%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1,2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1.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1-6月份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份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导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和借款利息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2人,代表股份104,7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80,000股)的比例为74.530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04,7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3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7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鞠长龙、李霞;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高创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现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内容主要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时尚女鞋等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如下:

年份	销售品牌	成都景上		贵阳加多贝		公司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均价(元/双)
		销售数量(双)	销售均价(元/双)	销售数量(双)	销售均价(元/双)	
2015年	KISSCAT	30,726	224	14,765	247	236
	ZsaZsaZsu	3,185	389	–	–	426
	tigrisso	24,503	359	4,339	361	370
	KissKitty	1,759	273	5,253	232	257

说明:2015年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经销商销售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与公司的直营业务产生冲突。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往来款项余额		
	成都景上	贵阳加多贝	合计
1、应收票据	4,330,000	–	4,330,000
2、应收账款	27,